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六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

二、地點:本校國際會議廳一樓 AC122 簡報室

三、參加對象: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

四、場次及程序如下:

、 場次及程序如下·							
日期		113年9月25日星期三					
場次	時間	內容					
_	10:00~10:05	主持人介紹(蘇純繒委員)					
1號候選人	10:05~10:35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方國定教授	10:35~10:55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							
=	11:05~11:10	主持人介紹(蘇純繒委員)					
2號候選人	11:10~11:40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陳昭宏教授	11:40~12:00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							
場次	時間	內容					
Ξ	$13:30\sim 13:35$	主持人介紹(陳維東委員)					
3號候選人	13:35~14:05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趙涵捷教授	14:05~14:25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							
四	$14:35\sim 14:40$	主持人介紹(陳維東委員)					
4號候選人	14:40~15:10	候選人說明 (簡報)					
張傳育教授	15:10~15:30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							
五	$15:40\sim15:45$	主持人介紹(陳維東委員)					
5號候選人	15:45~16:15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曾世昌教授	16:15~16:35	意見交換					
備註	一、候選人說明(簡	、候選人說明(簡報)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,					
	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2響鈴,時間截止響第3鈴即						
	終止說明;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						
	二、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,時間結束按						
	2響鈴即終止詢答;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						
-	•						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各場次準時開始及結束,請欲參加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, 每一場次開始後,請勿隨意走動,並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。

(二)意見交換進行方式:

- 1.僅回應現場提問,採口頭及書面提問(提問單如附件),校長 候選人優先以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;每位提問 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,每3人提問後,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,候 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。
- 2. 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出(每人限提1題,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),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, 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。
- 3.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,仍有剩餘時間,得由校長候選人就 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,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。
- (三)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,並全程錄影,主持人應於說明 會開始時宣佈與會者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與直播,並說明相關程 序。影片及簡報資料於說明會全部結束後,始統一置於本校校長 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。
- (四)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,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:
 - 1.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 - 2.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。
 - 3.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 - 4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。
- (五)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 主,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,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, 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。
 - 1.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 - 2.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。
 - 3.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
 - 4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。
- (六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 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第六任校長候選人 「治校理念說明會」提問單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	
一. 發言內容:(請以條列方式陳述)							
二、提	· 問對象 (請勾選)	:					
	候選人方國定教						
□2 號候選人陳昭宏教授							
□3 號候選人趙涵捷教授							
□4 號候選人張傳育教授							
□5 號	候選人曾世昌教	授					

備註: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問。